砀环建函〔2025〕05号

**关于宿州市星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**

**宿州星达年产8000万只玻璃制品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**

宿州市星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宿州市星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宿州星达年产8000万只玻璃制品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 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 宿州市星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唐寨镇侯口行政村侯口村68号（唐寨镇农民工创业园）投资建设的宿州星达年产8000万只玻璃制品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。项目租赁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龙珂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，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，购置蒙砂玻璃瓶生产线，建设宿州星达年产8000万只玻璃制品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，建成后预计年产8000万只玻璃制品。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改革委砀发改备案〔2024〕74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（处理工艺：调节池+混凝沉淀+石英砂过滤器+活性炭过滤器，处理能力10m3/d）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：蒙砂生产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放，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4/4295-2022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硫酸雾、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4/4295-2022）中表3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：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：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酸桶、酸洗槽沉渣、蒙砂废液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含油手套、抹布等。废酸桶、酸洗槽沉渣、蒙砂废液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含油手套、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，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业单位处理。

5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：危废间、化学品库、污水处理站、蒙砂线为重点防渗区，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日常监管工作，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5年1月22日

抄：县环境监察大队，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　 2025年1月22日印发